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27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王副司長靚琇、土地登記科、資訊作業科、地籍科、測量科】
(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A1
|
六
七
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1
|
六
七
○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王司長銘正（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江志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提案一：如何辦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 78 條第 2 項簽證審查作業，決議如下：

(一)查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繪製及簽證，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目前開業建築師及測量技師之資訊，可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本部地政司網站查詢其開業證號及其基本身分資料等資訊，做為審查其簽證資格之參考依據，又如個案認定仍有疑義，得視情形另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查明。

(二)次查建築師申請核發開業證書時，應提出其與事務所之開業印鑑，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留存備查。故基於行政簡便，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 78 條規定，委由建築師繪製建物標示圖

並簽證時，應檢附其建築師開業證書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參考範例如附件 1），以供核對其資格及所蓋之印章，藉以確認其繪製簽證之真意。

(三)另查技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1 項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就測量技師及測繪業之執業、營業及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訂有規範，故建物標示圖倘係委由測量技師繪製簽證者，應查驗其測量技師執業執照、測繪業登記證及簽證報告（範例如附件 2），以審認其簽證資格。

(四)本部將俟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草案修正通過後，另行配合修訂「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二、提案二：有關「建物標示圖」之格式內容及資訊申請方式，決議如下：

(一)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第 282 條之 2，業參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增訂委由專技人員辦理轉繪之規定；又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 78 條、第 79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第 282 條之 3，已新增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以下稱本簡化措施）相關作業規定，符合規定之建物得免先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逕檢附「建物

A1
—
六七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1
|
六
七
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爰依據上開規定擬訂委由專技人員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之格式如附件 3，本部將俟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草案修正通過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6 條規定另以部函訂定之。

(二)次查目前已登記建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等資訊係以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方式提供民眾申請，而依本簡化措施辦理登記之建物，係以申請登記時所檢附之「建物標示圖」取代建物測量成果圖，該資訊宜有相同便捷之申請管道，考量該標示圖業經專技人員簽證，並據以辦竣登記，有與登記資料一併公示之必要，應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發給之作業方式受理該「建物標示圖」資料之申請。

(三)又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第 28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為利落實建物標示圖永久保管規定，應於案件辦竣後將建物標示圖正本抽出，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歸檔管理，並應將建物標示圖複本與登記申請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歸檔及保存。

三、提案三：有關採行本簡化措施之建物，其複丈、標示

變更及其建物標示如發現有錯誤情事之辦理方式，決議如下：

- (一)查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0 條及第 295 條已就建物複丈及原有標示變更者之辦理訂有規範，依本簡化措施辦竣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嗣後辦理建物分割、合併、基地號等標示變更，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依本簡化措施辦竣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建物標示如發現有錯誤情事，應視其錯誤緣由，分別依據土地法第 69 條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第 278 條規定辦理更正。
 - (三)為使本簡化措施於實施後能提供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更為簡化便捷申辦流程，並同時維持登記資料一貫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登記機關於本簡化措施施行初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就採行本簡化措施之案件，確實進行審查及辦理建物標示圖之查對，俾引導新制度儘速上軌，以期持續提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 四、提案四：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因特別建物之認定需經測量課實地現場勘測，非僅審查位置圖等書面圖表作業即可為之，建議本簡化措施排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6 條特別建物之適用 1 案，決議如下：
- 依現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領有

A1
|
六
七
○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物之平面圖及位置圖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之，且未排除特別建物之適用。

又如有個案需現場勘測釐清坐落位置必要時，亦得由登記機關指派測量人員協助處理，是以本簡化措施應無排除特別建物適用之必要

陸、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A1—六七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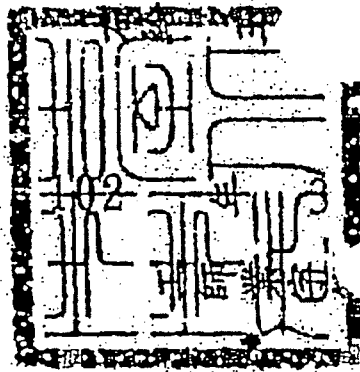
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第七條規定相

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登記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
- 二、年齡
- 三、出生地 臺灣省
- 四、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街） 段
巷 弄
- 六、建築師證書 建證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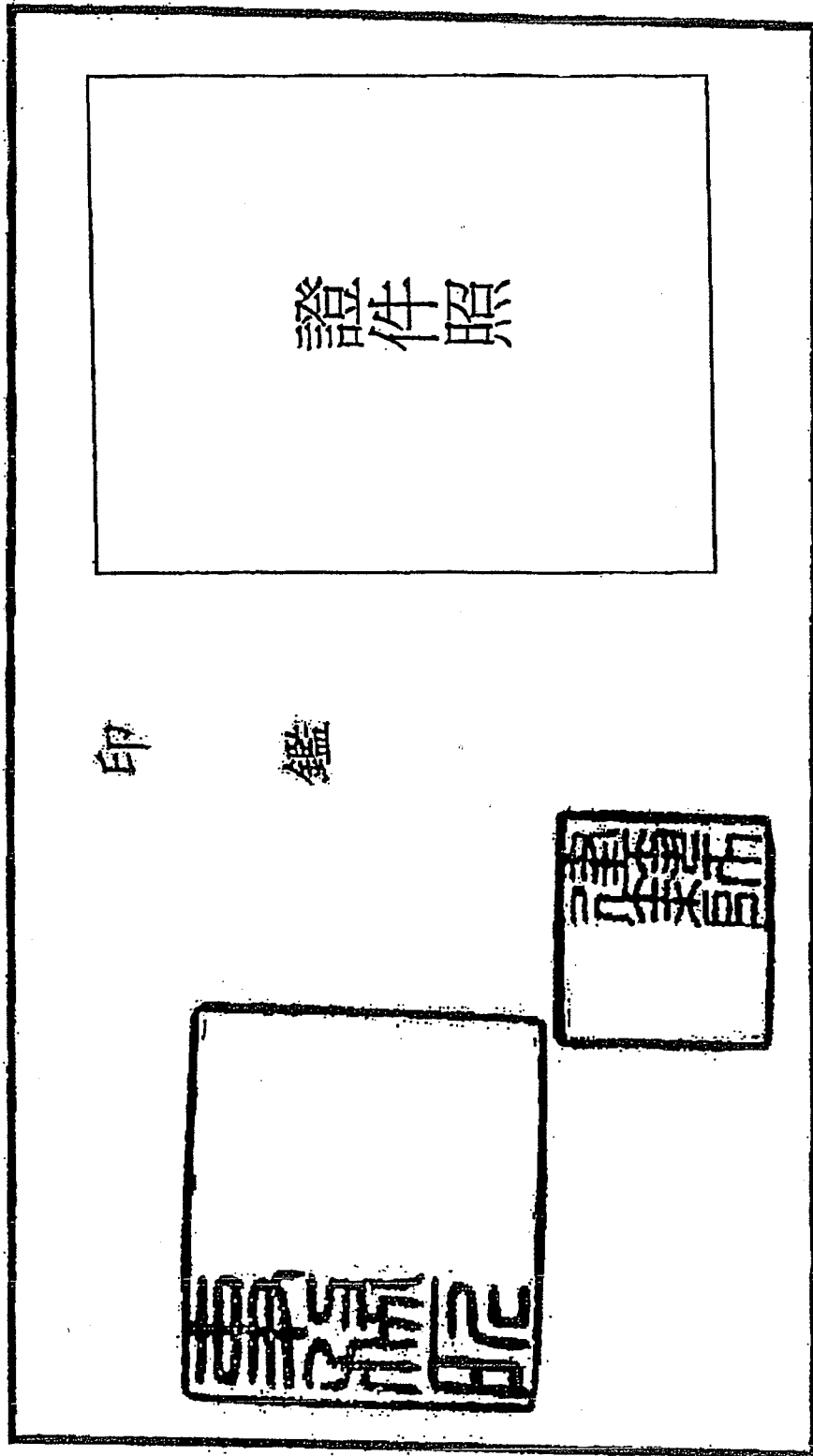
建築師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1 | 六七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照
片
印
鑑



附件 2

A1
|
六
七
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測量技師簽證報告 (參考範例)

契約編號或案號：○○○○○○○

案名：○○○○○○○○○○○

簽證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法令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
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1.○○○○○○○。 2.○○○○○○○。 3.○○○○○○○。

4.○○○○○○○。 5.○○○○○○○。 6.○○○○○○○。

簽約日期：○○年○○月○○日

受託測繪業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簽證意見：(請詳予說明：如所有簽證項目均符合合約工作規範說明書之各項要求；或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檢查，並未有任何限制者；或各項測繪成果措施已遵照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等。)

是否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如無則免填

簽證日期：○○年○○月○○日

受託測繪業簽章	測量技師簽章

註：本案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A1
| 六
七
〇
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測繪業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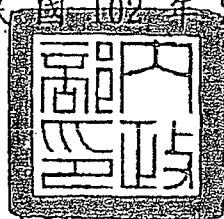
(102) 台內測字第 00 號

有限公司申請核發測繪業登記證本部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一、測繪業名稱：有限公司
 測繪業所在地：市區路號
 公司統一編號：
- 二、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營業範圍：包含下列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 (一) 基本測量：測量基準之測量及基本控制測量。
 - (二) 加密控制測量。
 - (三) 應用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部長 李 鴻 源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日



印製編號 00 號 (本登記證有效期限至 106 年 2 月 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部登錄於背面。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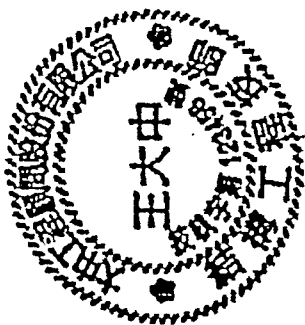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1)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079662.pdf)

主旨：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許會長南山102年7月1日致本部部长函、102年6月13日致本署許代理署長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會102年6月27日農水字第102071759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附件2)略以：「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

A1
|
六
七
一
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32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1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3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7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另查水利法第63條之3第2項及第63條之4規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與第28條規定：「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系統及集水區域內放流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構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管理機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三、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21點與第22點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搭排水

A1
|
六
七
一

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A1
|
六
七
一

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查：（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二）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農委會另定之。」，先予敘明。

- 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針對農舍之放流水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已有明文規定。至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或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等建築基地，起造人設置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建築線以外搭設排水（管）路，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起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排水同意者，應確實依前開水利法令規定，取得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 正本：5 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 副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許會長南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署長室、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梁秋萍
電話：(02)2312-6334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cpliang@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2071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需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請貴署惠予重視納入參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2年5月28日宜農水管字第1020003964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依現行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尚未規範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建築用地排水(如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等)排入農田灌排系統之管制事項，建請貴署可研議參照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訂定有關「建築用地排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其排入農田灌排系統者，應取得管理單位(即農田水利會)同意」之管制規定，並對於排水設施之設計審核及竣工查驗等相關事項，亦可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以避免建築用地排水對農業生產環境有不利之影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營建署：署收字 102-0042190

A1
|
六
七
一

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需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請貴署惠予重視納入參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乃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47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244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76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3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0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76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行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權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易文安先生 102 年 7 月 5 日函辦理。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2 條所明定，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信託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是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
- 三、又按「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

A1 | 六七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第 27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表決權之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函已有明釋。

四、另按「『按公司為法人一種，並無自然實體，應指派代表人行使權利。』，故法人應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為本部 94 年 9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5942 號函所明釋，是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倘為法人者，應指派代表人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行使其權利，至於該法人得否指派其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出席會議及其職權之行使，本條例未有明文，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民法或公司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易文安先生、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6/02/15
交 16 換 50 章

A1 | 六七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26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執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229158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七
三

請查照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229158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15802 附件.pdf)

主旨：檢送 102 年 7 月 22 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 102 年 7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2291297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 直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資訊室、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 科）（含附件）

電 2018/02/30 交 16 換 26 章

A1 | 六七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代理署長文龍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本辦法第 6 條所稱「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起算時點及相關執行疑義，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屬應依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規定辦理者，其按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五年起算時點，以提出申請興建農舍案件之申請日起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資格之核定作業時，查核申請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照。

(二)申請案件如屬原申請人按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於同一筆農業用地之農舍分期興建者，係由同一申請人於同一筆農業用地及同一棟農舍申請增建，故無本辦法第 6 條適用問題。

(三)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請本署建築管理組洽請資訊室協助，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平台，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其他縣(市)建照資料之使用權限，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 97

年 7 月 3 日以後之農舍建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照資料)儘速建檔並上傳系統，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照申請情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請申請人就五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照予以切結。

二、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離島地區興建集村農舍疑義，經討論結論如下：

- (一)綜觀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並未禁止興建個別農舍，且離島地區集村農舍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無須位於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基於離島地區有其特殊性，離島地區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且符合個別農舍興建資格者，原則得於第 5 條第 2 項禁止興建集村農舍(即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以外之使用分區興建集村農舍，惟參酌與會單位討論意見，仍請作業單位釐清上開原則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立法意旨並簽報本部部長同意後，作成正式解釋，以資周延。
- (二)有關部分與會單位認為都市計畫保護區不宜作為興建集村農舍之配合耕地等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本辦法第二階段修法研議。

A1
—
六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本辦法第 16 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非屬該條規定適用對象者應如何適用新舊法規疑義，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本辦法第 16 條補救措施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於本辦法 101 年 12 月 14 日預告前已取得興建農舍資格核定文件者，無論是否涉及本辦法第 5 條之禁止事項，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案件，其新、舊規定適用原則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即原則上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申請人且申請案件未涉及本辦法第 5 條禁止興建農舍之情形者，得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農舍興建資格核定文件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得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如有申請變更設計之情形，應回歸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無論屬本辦法修正前、後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應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為製作 Q&A 說明本辦法修正後相關規定及疑義，除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一

週內逕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提供實務上常見問題供本署參辦。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A1
|
六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執行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27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內政部102年8月7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869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七
四

有關內政部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8690.pdf)

主旨：檢送本部 102 年 8 月 7 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03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許委員宗熙、賀委員士庶、蘇委員瑛敏、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電 105/08/12
交 15 換 34 章

A1
|
六
七
四
有關內政部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法令適用原則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2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本案經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充分討論後，認為實施容積管制後取得建造執照之二宗以上建築基地，其辦理合併時因建築基地範圍變動而重新規劃設計，合併前後建築許可內容不同，尚難認定屬同一連續性之建築行為，故其辦理合併時之法令適用原則仍應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檢討辦理。

- 七、散會。

A1
|
六
七
四
有
關
內
政
部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七
日
研
商
實
施
容
積
管
制
後
取
得
建
造
執
照
之
二
宗
以
上
建
築
基
地
，
其
辦
理
合
併
時
法
令
適
用
原
則
會
議
紀
錄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360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102年6月25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提案一結論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7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181400號函及本府法務局北市法二字第10232262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提案1決議內容，參酌本府法務局意見，允宜修正為「……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戶數變更申請案件，如經申請人舉證該分戶行為未變更現況且未變更原核准隔間及設計且屬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前即有分戶及居住事實者，個案經建管、民政機關審核屬實且無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及住戶生活品質之情形，得採限縮解釋前揭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適用對象，免檢討前揭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戶數變更申請。」。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

A2
|
七
|
二
錄修正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提案一結論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錄第 3 組編號第 017 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A2
|
七
一
二
錄修正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提案一結論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5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8142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1426900A00_attch1.pdf、814269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費作業要點」自102年7月29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7月29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0232488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17-13
 函轉「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費作業要點」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陳書怡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2

傳真：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8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公字第 1023248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費作業要點」自 102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電 2013/07/29
文 10:換:33章

〈產業發展局 代決〉

A2
|
七
一
三
轉
知
函
轉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申
請
太
陽
光
電
發
電
系
統
規
劃
設
計
費
作
業
要
點
」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
請
查
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西南區)
承辦人：邱稜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37
傳真：22720589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23625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36256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費
作業要點」自 102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府授產業公字第 10232488800 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電	2018/02/3	文
交	10:換	13章

A2
|
七
|
一
|
三
轉知
函轉
「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費作業要點」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62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4262300A00_attch1.doc)

主旨：配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修正施工時間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規定，爰修正室內
 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授環一字第 10235260700 號函暨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辦理。
- 二、按前述公告規定 (略以)：「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室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注意施工時間之規定，隨文檢送修正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1 份 (附件)。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7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8 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含附件) 2013-08-13 17:15:02

A2
|
七
一
四

內配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施工時間並自一〇二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規定，爰修正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A2
—
七
—
四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 1.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 2.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嗣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 3. 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三、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項者免填寫。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2377-3011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3 項者，由審查機構用章，其餘由都市發展局用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 (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室內裝修)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8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配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施工時間並自一〇二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規定，爰修正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515)#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6264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
條文(63626401A00_attch1.pdf、6362640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令「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
、刪除第四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7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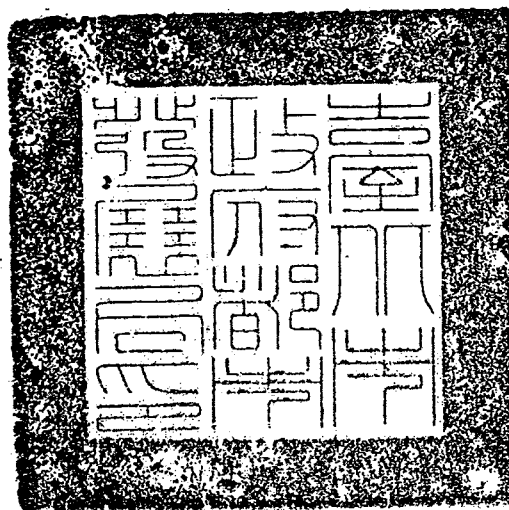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電話: 02-27595769
交 01 換: 31 章

A2
|
七
一
五
點、轉本局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令「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6400號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自民國102年9月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全文。

局長 邊 泰 明

A2
|
七
一
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6400號令「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請查照。

A2
|
七
一
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令「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請查照。

北市一三一一一三〇三五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建字第 620 二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2)北市工建字第 679 一八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 095659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26400 號令修正

一、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

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

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

權利證明文件。

（二）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三）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四）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五）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六）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

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一、位於公共工程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p>	<p>一、位於公共工程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備查；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施作。</p>	<p>配合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處」，更正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p>	<p>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臨時工棚工寮，須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及拆除切結書送建管處核備。</p>	<p>未修正</p>
<p>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 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三) 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四)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五)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六)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p>	<p>三、位於其他空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外）之臨時工棚工寮，由工程主辦單位檢齊下列文件送建管處核備： (一) 臨時建築用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三個月）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拆除切結書（切結工程完工後即行拆除，並註明拆除期限）。 (三) 用地如屬「田、旱」之地目，應檢附「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終止租約證明書」。 (四)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 (五) 臨時建築之相關圖說（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 (六) 用地如涉及山坡地變更地形、水土保持事項，需另依規定辦理雜項執照。</p>	<p>未修正</p>
<p>四、本案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p>	<p>四、本案處理方式自即日起實施。</p>	<p>本點刪除</p>

D:\d\吳美觀\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條文修正對照表.doc

A2—七一五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26400號令「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修正第一點、刪除第四點，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81518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檢討，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 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235745000 號函辦理。
- 二、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 (略以)：「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及第 5 項 (略以)：「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規定，爰符合前揭規定之下列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以資適法，先予敘明：

- (一) 旅館。
- (二) 老人福利機構場所。
- (三) 原托育機構 (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托

A2
|
七
一
六
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檢討，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件，自即日起，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檢討，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兒所改制後之幼兒園、托育中心改制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 (四) 早期療育機構。
- (五) 安置及教養機構。
- (六) 居家護理機構。
- (七) 護理之家。
- (八) 產後護理機構。
-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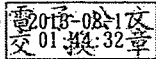
三、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旨揭案件且符合說明二所列場所用途者，依法要求管理權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安裝位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訂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辦理。另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於竣工圖說呈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及併同現場照片併卷，俾憑審查人員據以審查，後續列入抽查加強管考。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9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99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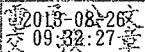
主旨：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報書表所附之現況照片除「申報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鑒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專業檢查人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已能藉由自然人憑證避免遭他人冒用名義辦理簽證，為避免專業檢查人檢附現況照片檢查登記碼共同入境拍攝不易、對焦產生模糊辨識不清與遮住申報設施與設備之情事，於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報書表所附之現況照片除「申報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以資簡化。

二、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A2
|
七
一
七
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申報書表所附之現況照片除「申報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shsieh@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234650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年度（102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1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7月4日「102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規範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B2
|
二
六
一
檢送本年度（一〇二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二六一 檢送本年度(一〇二)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102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

102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

條文	內容	備註
一、原則性	本規範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之參考，特設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二、通案性	開發基地應考量所在區位整體風貌及配置之協調，尚基地坐落街道有未整合之零星空地，仍應提出相關構想及設計建議，作為後續開發審議之參考，以維整體都市景觀之完整性。	新增
(一)開發基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設計規範		
(二)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道路側退縮至少 1.5 公尺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 地面層應增植開展型且不顯積之喬木，覆土應達 1.5 公尺，樹間距維持 4 至 8 公尺，並設置 80 至 100 公分之連續性植栽槽以增加基地保水，植栽槽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植栽槽，增加基地保水，另於基地條件允許前提下，植栽槽應以透層植栽設計為原則。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儘量與建築物主體整合，予以遮蔽美化。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人行道路鋪面、行道樹種類及位置變更，以及路燈位置調整者，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各建築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應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應儘量以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且植栽於非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相關空間配置應兼顧可及性及可視性，考慮整體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籃，花籃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基地後高層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倘經檢討仍有高差應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透空率不得小於 70% 為原則。 	<p>依公燈處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工藝字第 10133840000 號函意見修訂。</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新增(補列)</p> <p>新增(補列)</p> <p>新增(補列)</p>
(三)交通及停車空間		
1.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淨寬應達 1.5 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		
2. 機車停車位超過 400 格，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車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 3.5 公尺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車道分別設置，其單向車道寬度與出入口之寬度採 2 公尺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 1/8 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		依交通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136807900 號函意見修訂。
3.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車道坡度應以 1/8 為原則；其餘車道出入口寬度仍應與車道寬度同寬為原則。		依交通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136807900 號函意見修訂。
4.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一戶 1 車位為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 1 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份樓地板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坪數單元，得以 0.7 倍計算單位需求。		依交通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136807900 號函意見修訂。
5.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4.5 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狹小仍應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 150 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廣場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至少 6 公尺以上為原則。		酌修文字內容
6.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場出入口整體處理。		
7.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行人道鋪面之型式、顏色，並考量車輛防滑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行安全。		
8.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車、下車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車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9.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含括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		

D:\建圖\承辦\102\102 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1020729 正式決議\102 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1020729 第 4 頁.docx

條文	內容	備註
	車空間措施評估。	
	10. 地面層入口處為避免干擾行人動線之延續，請避免設置類似障礙性迴車道。	
(四) 建物設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風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2. 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為實效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重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儘量簡潔設計以不影響量體為前提。 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連續圍牆結構應以減少建物量體感，如有特殊需求得經委員會同意始予以設置。 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 5. 為配合本府社會福利政策，鼓勵民間企業辦理員工托育服務，請於新建建築物內考量保留一定比例空間做為老人、兒童等托育設施空間。 6. 為配合本府政策、提升本市友善環境、旅館及住宿建築(宿舍、會館等)申請案件宜適度規劃無障礙房間數量、空間及動線。 7. 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8.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 2 年以上，並研提相關維護管理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維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植官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圖冊資料併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風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9. 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U 型折梯平臺不得設置梯級踏步。 10. 為維持本市工商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及策略型工業區不得設置圍牆。 	文字修正
(五) 容積移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近期容積移入接受基地之申請案日益增加，因量體及開發強度同環境提高，應相對提出環境補償措施，如增加地面層開放空間、基地綠化及保水設計、依「綠建築指標」等規劃設計等，作為申請容積移入之環境補償方案，倘未來須申請綠建築標章，其內容須包含「基地保水」指標。申請單位可視基地環境或區位條件提出適當之環境補償，以爭取可移入之合理容積額度。 2. 商業區容積移入做為住宅使用，應依照本市住宅區之鄰棟間距、高度比等相關檢討，以維持良好之住宅品質。 3.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之申請案，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於提報委員會討論前，針對高度量體、交通停車等議題，召開地區說明會。 4.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案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人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環境影響補償措施，容積移轉應由本委員會審定。 	新增(補列) 新增(補列) 酌修文字內容 酌修文字內容
(六) 公共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加速審議時程，凡大型建築或重要公共工程申請案，建議在繪圖或建築計畫前，送本會報告。 2. 公共建築物在辦理公開競圖前，宜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都市設計準則，俾納入競圖須知，必要時，於評審前由發展局先行說明。俟評審揭曉時，獲選之設計單位亦宜儘速和發展局聯繫溝通。 3. 凡須設置公共藝術之申請案，其公共藝術設置宜於規劃階段即納入整體考量，徵詢藝術家意見並及早辦理徵選作業。 4. 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綠建築」政策，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之申請案，請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綠建築指標」專章檢核。 5. 本市公共設施、重要之地價等建築，宜提個案及基地需求規劃建築物其開放空間及外觀夜間照明。 6. 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政策，本市公有建築物、重要之地價等建築，宜與個案分別補充鋪面、夜間照明、廁所比例、哺乳室、托嬰設施空間、保全及其他等相關檢討，另親子廁所及尿布台設置位置應以便利使用為原則。 7. 有關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之申請案，應按「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或大型活動場所無障礙設計諮詢辦法」之相關規定，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審查。 	文字修正
(七) 社區災害防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2) 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慮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 4.1 公尺以上。 (2) 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樓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並應規劃可供樓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道路。 	

B2—二六一 檢送本年度(一〇二一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D:\備用\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102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1020729 正式(含編)102 年(含)審議規範.docx

條文	內容	備註
	(3) 供樓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A. 長寬尺寸：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樓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C. 規劃樓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樓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 D.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E. 樓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 公尺以下。	
三、地區性		
(一)開發使用		
	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至少應達 1/2 以上面積做商業使用，並以沿街店面設置優先，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 (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高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2. 基地坐落商業區，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至二層以上應作為商業使用。 3. 建築物用途尚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為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4. 都市計畫不得作為住宅區域 (1) 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2)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南港經貿園特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 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濱帶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廊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5)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兩段地區)」 (6)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欄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7)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豐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所圍地區(原牌架鐵工廠) (8) 其他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特別規定地區。 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申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〇層至第〇層用途為〇〇〇〇，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依 10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36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爾後針對都市計畫不得做住宅區域之開發案將嚴格審查。	文字修正 條次及酌修文字內容。
(二)地下開挖率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擴大開挖範圍)；其擴大開挖率在 10% 以下者授權幹事會逕為決定，並經提委員會報告確認之，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劃設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第一、二種住宅區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各使用分區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80 以下 70 以下 50 以下 法定違章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60 以下

D:\備用\決議案件\4.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審議\1020729 正式會議\102 年都市設計審議\1020729 正式會議\1020729 審議.docx

條文	內容	備註
(三)人行步道側植栽規定	信義計畫區、大彎段及其他特定區內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牆宜沿人行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種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	
(四)士林段新生地區	1. 士林段新生地區中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獎勵不得超過原容積率之 20%。 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區不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五)自行車道	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2. 大彎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商本市大彎北地區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聯合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3. 人行步道配置建議依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交工字第 10033553700 號函頒原則檢討，並與現有擬接人行道一併檢討佈設。 為維護都市計畫線帶完整性，有關北投區大業路及信義計畫區綠帶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倘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租用事宜。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六)綠帶管制	1. 為突顯古蹟保存重要性，鄰近古蹟周邊之申請案，應就街道景觀考量古蹟風貌延續性，建物應與古蹟區內建物保持合宜間距，低層部設計並應與古蹟色彩、建築風格與建築體量相融合為原則。 2. 緊鄰古蹟的建築，在鄰近古蹟側應以簡潔設計風格為主，嫌惡性設施或管線應有所遮蔽或隱蔽，並應說明施工過程中的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制量。	
(七)古蹟周邊	3. 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 4.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以不超出總統府山型天際線為原則。	
(八)設置辦法第 19 條之適用	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中興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所圍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業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	
四、廣告物	1. 一般零售業等店舖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籃、植栽等位置整合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流線為原則。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持舒適適性及其行軍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惟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5.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應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6.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B2-1261 檢送本年度（102 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一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2521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5217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7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5494
3 號函有關內政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
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29154943 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2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4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
絡處

副本：

C1
|
四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54943 號函有關內政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
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2年6月19日立法院薛凌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結論續辦。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及第247條分別規定「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又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規定「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經本部認可通過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貫

C1—四—四—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函有關內政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一

穿物管材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 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地下建築物。
- (二) 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
- (三) 貫穿處二側各1公尺範圍內之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規定，除配置於管道間內者外，不得使用於給排水管路。

正本：金錫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泰博有限公司、上豐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宏科技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有限公司、昶誠實業有限公司、卜威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2/22
交 14 換 17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函有關內政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
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0235745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5745000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審查案件，請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查核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附件 1），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旅館。
 - （二）老人福利機構場所。
 - （三）原托育機構（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托兒所改制後之幼兒園、托育中心改制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 （四）早期療育機構。
 - （五）安置及教養機構。
 - （六）居家護理機構。
 - （七）護理之家。
 - （八）產後護理機構。
 - （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E2
|
—
|
○
|
—
|
六
|
有
關
符
合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審
查
案
件
，
請
將
住
宅
用
火
災
警
報
器
列
為
查
核
項
目
，
請
查
照
。


E2 | 一〇六 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審查案件，請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查核項目，請查照。

(十)未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

二、請於受理旨揭案件且符合說明一所列場所用途者，依法要求管理權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俾強化場所(住宅)臨災時之應變能力；至安裝位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附件2)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法規名稱：消防法 (100/12/21 修正) 

第 6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E2
|
—
一
〇
六
有
關
符
合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審
查
案
件
，
請
將
住
宅
用
火
災
警
報
器
列
為
查
核
項
目
，
請
查
照
。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台內消字第 1000822691 號

發文日期：100/05/1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7 卷 85 期 13287 頁

相關法條：消防法 第 6 條 (100/05/0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9 條 (97/05/15)

要 旨：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 條規定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主 旨：公告「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

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托育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居家護理機構。
- 五、護理之家。
- 六、產後護理機構。
-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

E2
|
—
○
—
六
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審查案件，請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查核項目，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m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投消字第1000825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公告事項第1款所定「托育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係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2月30日台內消字第0990825932號令及100年5月10日台內消字第100082269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秘書室、火災預防組)

2013/10/26
交17號章

E2
|
—
〇
六
有
關
符
合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審
查
案
件
，
請
將
住
宅
用
火
災
警
報
器
列
為
查
核
項
目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108240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托嬰中心、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應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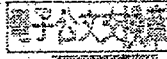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桃園縣政府消防局101年8月21日桃消預字第1010111202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0年5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2691號公告托育機構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依101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托育機構係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101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上開標準第6條雖將托育機構刪除，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規定，托兒所應於該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6條規定，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基於「確保供兒童、產婦、年長及身心障礙等避難弱者照護及住宿之場所安全，提升渠等場所火災偵知、及早應變能力，增加避

難逃生之時間」係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之意旨，原托育機構(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托兒所改制後之幼兒園、托育中心改制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皆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正本：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教育部、本會兒童局、消防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E2 | 一〇六 有關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之審查案件，請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查核項目，請查照。

E2
|
—
一
〇
六
有
關
符
合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審
查
案
件
，
請
將
住
宅
用
火
災
警
報
器
列
為
查
核
項
目
，
請
查
照
。

法規名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99/12/30 公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機關得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審查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審查項目。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
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4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三、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類	種
寢室、樓梯及走廊 式	離子式、光電
廚房 式	定溫

- 第 6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電池為電源者，於達電壓下限發出提示或聲響時，管理權人即更換電池。
- 第 7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電池以外之外部電源者，有確保電源正常供給之措施。
前項電源和分電盤間之配線，不得設置插座或開關，並符合屋內配線裝置規則規定。
- 第 8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出現功能異常訊息時更換之；
不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更換之。
除前項情形外，管理權人依警報器使用說明書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持功能正常。
-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既設者，應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新建、增建、改建、用途變更者，應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

E2
|
—
一
〇
六
有
關
符
合
「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管
理
辦
法
」
第
三
十
三
條
之
審
查
案
件
，
請
將
住
宅
用
火
災
警
報
器
列
為
查
核
項
目
，
請
查
照
。

宅用
火災警報器。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

承辦人：張逸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059

傳真：02-27595591

電子信箱：cz_cy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026733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7339300A00_attchl.docx)

主旨：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3次禁挖路段（內湖五期電纜溝）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共同管道法」第13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於民國93年11月30日府工新字第09305604101號函知相關單位有關市民大道線共同管道、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及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另本府前於民國100年8月16日府工新字第10061652900號函知各相關單位有關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大度路共同管道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
- 三、本次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3次禁挖路段資料1份，請轉貴單位所屬周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

E2
|
—
一〇七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三次禁挖路段（內湖五期電纜溝）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府一〇二年八月十二府授工新字102673393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業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空軍作戰指揮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E2 | 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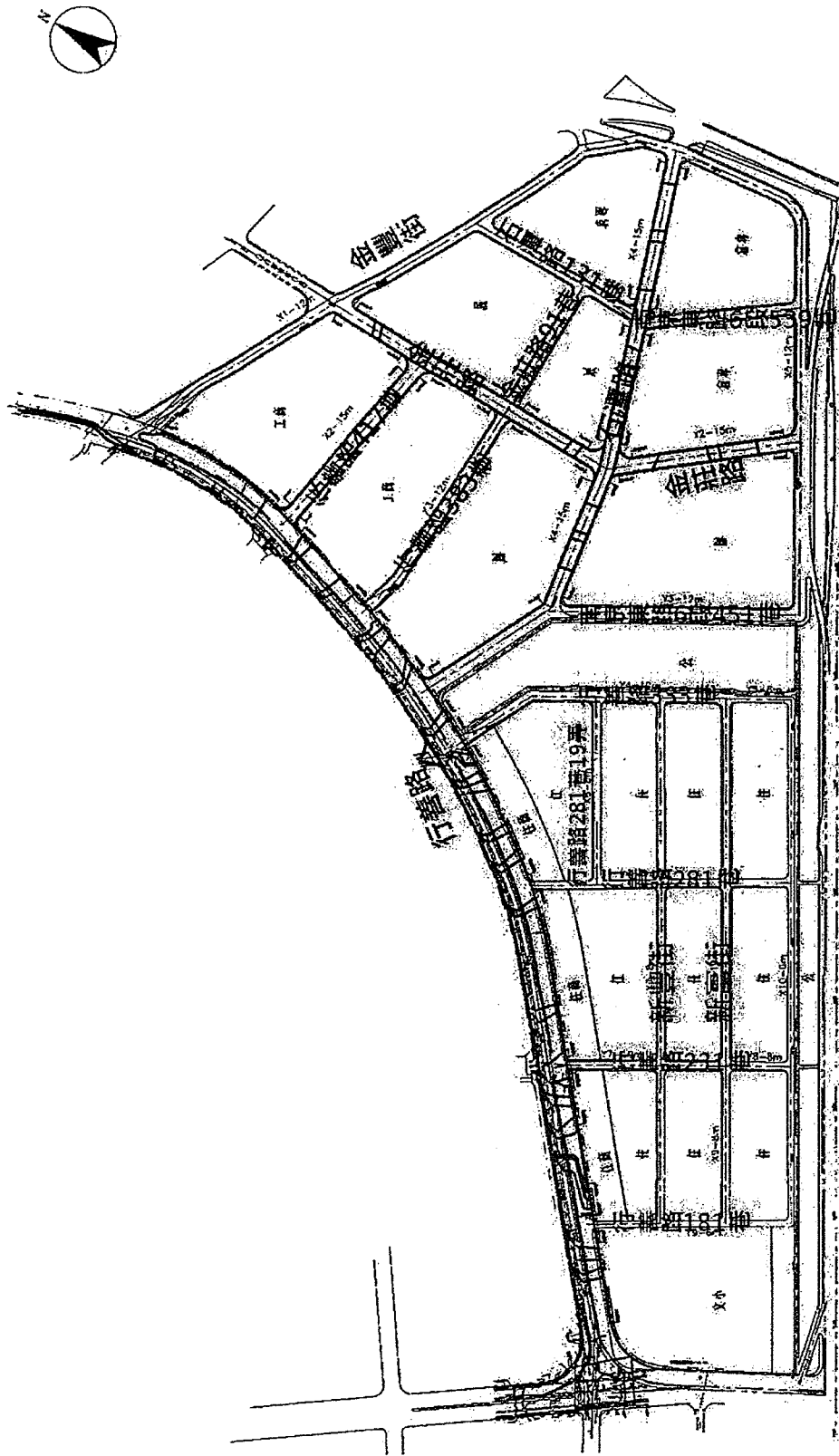
字102673393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三次禁挖路段(內湖五期電纜溝)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府一〇二年八月十二府授工新

E2 — 一〇七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三次禁挖路段(內湖五期電纜溝)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府一〇二年八月十二府授工新字102673393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內湖五期重劃區共同管道」道路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

項次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種類	共同管道實施建設進度	禁止挖掘道路範圍	禁止挖掘道路期間
1.	內湖五期重劃區共同管道	供給管	已完工	內湖五期重劃區內，含行善路、行善路417巷、行善路383巷、行善路333巷、行善路281巷、行善路231巷、行善路181巷、行善路281巷19弄、石潭路、石潭路131巷、金莊路、金莊路91巷、金豐街、新豐街、新富街、南京東路六段539巷、南京東路六段451巷、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51年12月31日止

備註一：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備註二：於本公告禁挖路段，若有挖掘需要，請向共同管道管理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
 備註三：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恢復原狀。
 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內湖五期重劃區共同管道禁挖範圍示意圖

E2 | 一〇七
 檢送本市共同管道第三次禁挖路段(內湖五期電纜溝)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府一〇二年八月十二府授工新字10267339300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97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518900 號函說明二
 內容部分漏植，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518900 號函 (諒達) 及本府消防局 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235745000 號函辦理。
- 二、前函說明二漏植「(十)未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特此更正。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81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20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2 函-08-27 文
 交 11 課 21 章

E2 | 一〇八 本局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518900 號函說明二內容部分漏植，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璦年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1061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31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74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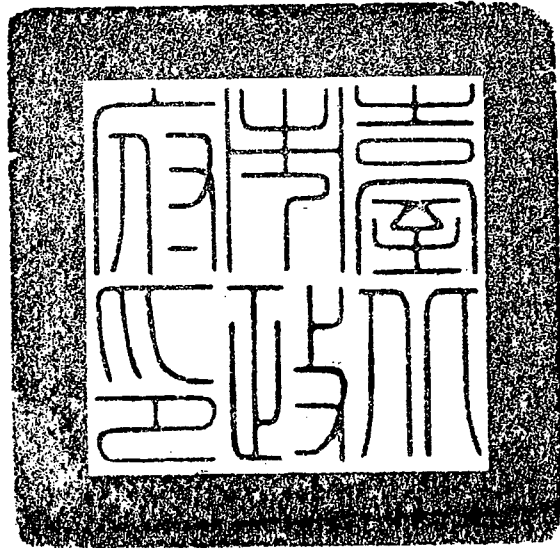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H—五七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七十四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二份，請 查照辦理。
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3133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74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8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2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2465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H—五七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七十四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周瑋庭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iamstevenchow@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426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2地號等3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年8月16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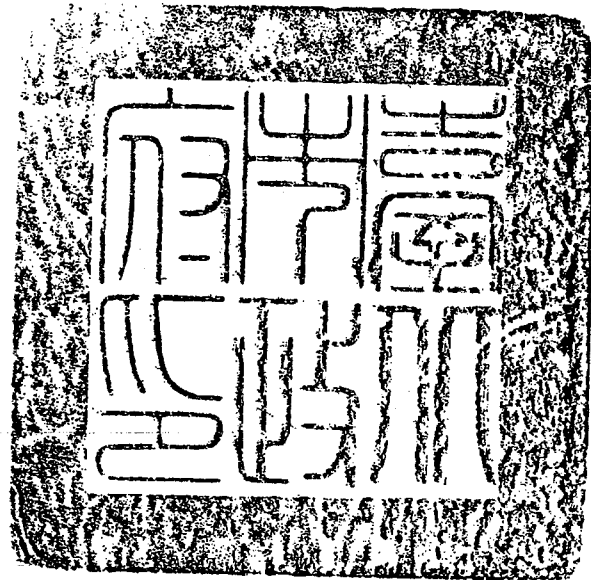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附計畫書圖3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3份)

市長郝龍斌

H-1571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2地號等3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 查照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
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234264400 號公告公開展覽

H
|
五
七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周瑋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232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2、138-6、139、140-1、140-2、140-3地號等6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地政局(含附件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地政局(含附件2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2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3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3份)

市長郝龍斌

H—五七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2、138-6、139、140-1、140-2、140-3地號等六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周瑋庭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02323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2、138-6、139、140-1、140-2、140-3 地號等 6 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地政局 (含附件 1 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以上均含附件 1 份)、臺北市地政局 (含附件 2 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 2 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含附件 3 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含附件 3 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七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2、138-6、139、140-1、140-2、140-3 地號等 6 筆土地保護區為殯儀館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璇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8288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5771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02 年 8 月 27 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另檢附公告文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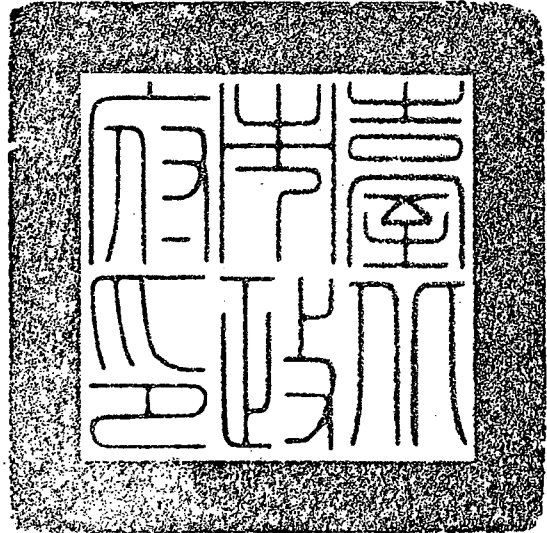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附公告、計畫書圖 3 份)

市長郝龍斌

H-1573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 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5771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及256-4地號等2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2年8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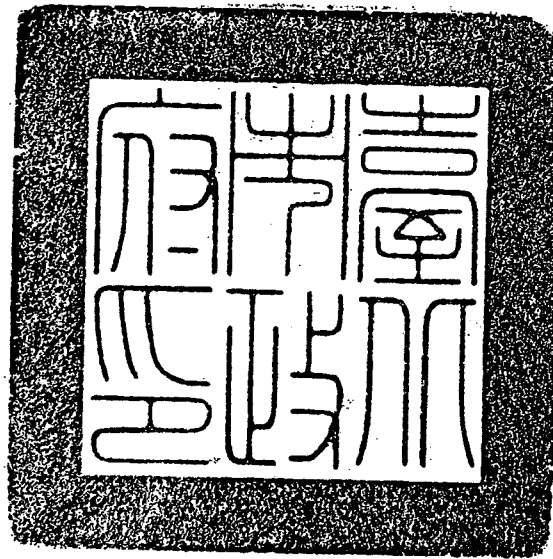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H—五七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及256-4地號等二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地號等二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5772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2年8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七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